

臺中縣及南投縣有關臺灣史料史蹟 初步調查報告

呂實強 黃嘉謨 王 璽 李健民

一、臺中縣

二、南投縣

一、臺中縣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到，拜訪縣政府民政局禮俗文物課，由民政局長陳光華先生及禮俗文物課課長鄭榮松先生與該課朱堂先生等接待，並由陳局長說明目前禮俗文物課工作與史蹟維護及史料志書編纂情形如次：

1. 登記寺廟教會：印有「臺中市寺廟資料卡」；至七十二年四月底，登記在案之寺廟教堂共四四六座；計佛教六十四、道教二九二、天主教十五、基督教七十四及天理教一。

2. 鼓勵寺廟興辦慈善事業及文化建設：定期辦理寺廟表揚大會，激勵勸導純正之宗教信仰，淨化社會，勸導節約經費，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等，頗著鴻效。七十一年度有二十三座宮廟捐資達十萬元以上。

3. 維護古蹟：印製有「臺中縣古蹟調查表名冊」，分廟寺、古厝、牌坊及老古樹四類，計收古蹟九處。略記其座落地址、所有權屬、創建年代、面積規格、沿革、現況等。並附影印照片。

4. 編纂文獻誌書：已刊行者有「中縣文獻」第一至第三冊，分別記載開關資料、人物詩文及名勝古蹟。在陳課長積極支援下，現在正組織臺中縣縣志委員會，擬定計畫，編纂縣志，預定自明鄭至民國七十年，都十卷，二年內完成。

對文物課現況有了概括的認識後，復蒙縣長陳庚金先生接見，交換對文物古蹟

及志書等有關意見心得。隨後由局長等導引觀看臺中縣「縣史室」。此室是臺中縣府為激發縣民了解鄉土之源流演變，增進愛國愛鄉之情操，特闢室陳列十五類資料，如先民慘澹經營之浮雕、行政區域沿革、反清復明與抗日運動、鄉賢及歷任公職民意代表、名勝特產、宗教信仰等。分別以照片、圖表、統計曲線及立體雕刻表示，使人一目瞭然，設計甚為新穎。直至下班時間以後，方行離開。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承民政局備車，由鄭課長陪同，及神岡鄉公所陳炎正先生陪同，前往參觀以下史蹟：

1. 大夫第：位於社口村，為保良局局長林振芳舊宅，建於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四合院式。左右均有護龍，大門前有一鑑池水，宅後有一棵古樹，門廳對聯為：「慶積有餘父子勳名昭世德，芳流不替後先州牧紹家風」。正廳橫遍有「中書科」三大字，大夫第的建築雕刻精美，富麗堂皇，就全省言，亦名列前茅。惟因私家無充分之力維護，致建築多有破損，器物並遭小偷偷竊。

2. 筱雲山莊：為生員呂炳南為奉養母親張氏而建築之別墅。成於同治五年。當時樓臺花木，壯麗著全臺。有堂名為「篤慶堂」。對聯為：「此日人烟成樂土，當年戎馬關偏疆」。當時山莊文風極盛，四方俊彥紛至，接待無虛日。廣東名士吳子光曾長期在此督學，造就人才甚多。東寧才子邱逢甲，亦曾來此從子光遊。其中之「筱雲軒」昔年藏書極富，據云有數萬卷（見吳子光「筱雲軒藏書記」）且多珍品，不輕示人。惟近來年，因無力維護，潮損蛀食甚多，十分可惜。

3. 神岡鄉岸裡國民小學：在校園內原立有三個碑碣，即：勒買番穀示禁碑（乾隆二十四年立），水圳杜訟碑（乾隆二十七年五月立）和分爭水利示禁碑（乾隆二十三年立）。因缺乏維護，日晒雨淋，字跡漸趨模糊（其一已倒地，另一已重刻他字）。

此行承陳庚金縣長接待，陳光華局長簡介。鄭榮松課長及朱堂先生陪同參觀，均至為感謝。尤其鄉土歷史專家陳炎正先生為之導引說明，如數家珍，感人極深。

二、南投縣

六月二十八日中午從臺中赴南投，下午到南投縣政府，由禮俗文物課長黃紹賢接見。該課自民國四十一年設立縣文獻委員會，即每年出版「南投文獻」一輯，至七十二年已出至第二十八輯，內容分轉載、專題報導、考據、特載、記事等項。惟禮俗文物課所存的文獻資料，已移交該縣所成立的文化中心，而該中心因編制尚

未定案，無人整理，尙不能供閱看。南投於民國三十九年設縣，至今未修縣志，但正進行擬纂南投開拓史，已與東海大學張勝彥教授訂約。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承政府禮俗文物課專員吳積萬先生陪同，先後參觀了南投縣竹山鎮的明鄭參軍林岷公墓、林氏古宅（敦本堂，光緒年間建造）。又經鹿谷鄉公所。由秘書劉經武、民政課課長蔡文見先生接待，隨即由吳專員、蔡課長引導往鳳凰山看「萬年亭衢」碑碣。此碑在鳳凰山中腹天然石上，字蹟燦然，氣勢雄渾磅礴，乃清光緒年間福建福寧總兵吳光亮開闢東西橫貫道路告成後所立。此路即由鳳凰經信義至花蓮縣玉里鎮的八通關古道，長達二百六十五里，在當時毫無現代之動力工具，全由人力在崇山峻嶺深林叢草中開闢，其艱鉅勞苦可想見。據蔡課長云：鹿谷鄉的古蹟尙多，如道光年間的林鳳池舉人宅、旗竿臺，咸豐五年立的初鄉十五鄰石碑，同治四年立的傅氏「賢德可嘉碑」，光緒二年立的「德遍山陬」碑等。可惜限於時間，未能逐一往看。此行獲縣政府民政局及禮俗文物課黃課長及吳專員熱誠協助。於此謹表謝意。

結語：地方文物古蹟爲鄉里人民精神支柱、尋根的經脈，也是促進民眾認同團結的一支力量，更可由此反映出臺灣與大陸血肉相連的歷史關係。在近代化的過程中，常偏重物質建設而忽略精神培育。許多古蹟文物，因年久失修或缺乏適當維護，漸受自然或人爲的破壞，這不僅是古蹟文物本身的損失，而且是鄉里、縣鎮、國家文化的損失。近年來各縣政府對此雖然有所認識。然限於經費及人員編制，頗顯力不從心。而私家宅第之保持維護，尤其無此力量。恐惟有經由政府增列人員預算、積極支援，才能有濟。